

《唐大和上东征传》鉴真携带品辨正*

王 勇

真人元开(Omino Mihune)撰于779年的鉴真传记《唐大和上东征传》,有多种写本、刊本传世。1762年以后的刊本,流传颇广,其对文本的字词误读甚至影响到今天。本稿依据现存日本的古写本及多种刊本,对鉴真第二次东渡携带品的误读进行辨析、纠谬,指出在研究域外汉籍中写本的重要性。

一、引言

与鉴真(688-763)在弘扬盛唐文化上的巨大贡献相比,再与媒体经久不衰的鉴真热来衡量,学术界有关鉴真的基础研究显得冷落且滞后。

随同鉴真东渡的唐僧思托所撰《大唐传戒师僧名记大和上鉴真传》虽仅存佚文,但真人元开(淡海三船)据此改写的《唐大和上东征传》(779)完本传世。再加上思托撰《延历僧录》(788)中的《高僧沙门释鉴真传》^①、日本敕撰正史《续日本纪》(797)中的《鉴真卒传》等,鉴真传记的原始资料相当丰富。

然观国内这些年出版的鉴真著作、学者发表的相关研究论文,所据史料偏重于《唐大和上东征传》,而且是字词误读比较严重的江户时代以来的刊本,如《群书类丛》、《大日本佛教全书》、《日本大藏经》、《大正新修大藏经》等收录的本子。汪向荣先生做过一个校本,其先驱之功不可没^②。遗憾的是底本选用塙保己编的《群书类丛》本,这套丛书从1779年开刻,直到1819年始告竣工。汪向荣先生虽然使用的是该书抄稿本,但年代晚近,文献价值比起古写本来低多了。

*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基地重大项目“日藏唐代汉籍写本语言文字研究”中期成果之一。

①笔者对《延历僧录》中的鉴真传记,做过一个辑佚、校勘、整理的工作,参见王勇:《〈延历僧录〉中的唐人传记——〈高僧沙门释鉴真传〉辑佚》,《文献》2005年第4期)。

②汪向荣:《唐大和上东征传》,中华书局,2000年。

近十年来,鉴真一直是笔者关注的重点之一。几年前,日本某出版社邀约执笔《鉴真和上新传》,遂对《唐大和上东征传》进行认真研读,发现上述刊本之间字词出入颇多,令人无所适从。于是开始收集各种写本,用以辨正刊本的讹误。2002年《鉴真和上新传》出版后,原属副业的《唐大和上东征传》写本校勘,不知不觉成了主业。除了完成《唐大和上东征传》(高山本)校注^①,还发表了几篇纠正刊本字词误读的论文。其中《〈唐大和上东征传〉人名和海粮误读辨正》主要讨论鉴真第二次东渡时所携海粮部分的误读^②;本稿续之,接着考证鉴真第二次东渡时携往日本物品部分。用以校勘的诸本如下:

- 观甲本——东寺观智院本(古写本,1931年8月古典保存会影印)
- 高山本——高山寺旧藏本(古写本,现为大东急纪念文库所有)
- 史料编纂所本——东京大学史料编纂所藏本(水户彰考馆本转写本,属高山本系统)
- 戒坛本——东大寺戒坛院刻本(1979年和泉书院影印)
- 群书本——《群书类从》所收本(1779-1819年)
- 佛全本——《大日本佛教全书》所收本(高楠顺次郎,1931年)
- 大正本——《大正新修大藏经》所收本(高楠顺次郎,1930年)

二、携带品之误读(上)

唐天宝二年(743)四月,第一次东渡因高丽(新罗)僧如海诬告而失败;同年十二月,鉴真率从僧17名、工匠85人,再次从扬州出海。《东征传》记载了他们当时携带的大量物品,包括航海途中充饥的海粮与带往日本物品。

鉴真一行准备带往日本物品是一份罗列种种名物的冗长单子,诸本之间的差异颇大。为了讨论方便,将其一分为二,先据大正本引录前半部分:

兼将画五顶像一铺。宝像一铺。金泥像一躯。六扇佛菩萨障子一具。金字华严经一部。金字大品经一部。金字大集经一部。金字大涅槃经一部。杂经论章疏都一百部。月令障子一具。行天障子一具。道场幡一百二十口。珠幡十四条。玉环手幡八口。螺钿经函五十口。铜瓶二十口……

这部分多为佛像、经书、梵具之类,与鉴真一行赴日传教的目的吻合;后半部分则以生活用品为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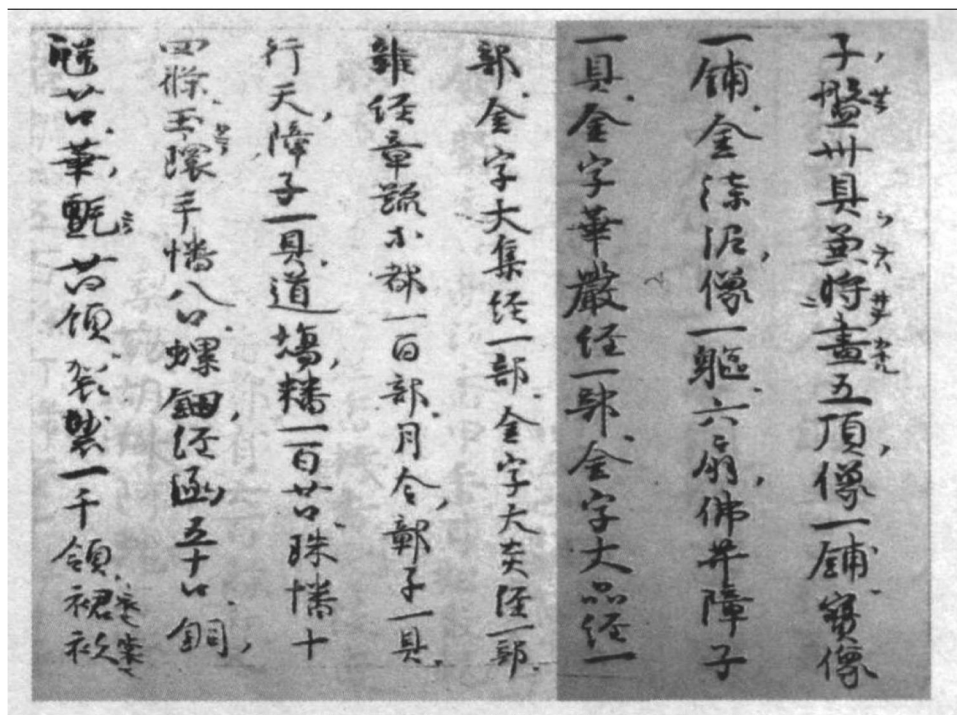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画五顶像? 尽五顶?

开首部分,群书本断为“兼将尽五顶。像一铺”。这里的“尽(盡)”显然是“画(畫)”的误字,两者的繁体字形相近,比较容易混淆。

从上述引用的携带品前半部分即可看出,所有物品后面均有具体的数词

①王勇:《图书馆工作与研究》2004年第3期;王勇:《〈唐大和上东征传〉高山本题解并校录》,《佐藤保教授退官纪念论文集》,上海辞书出版社,2005年。

②王勇:《〈唐大和上东征传〉人名和海粮误读辨正》,《语言研究》2005年第4期。



图一 鉴真第二次东渡携带品前半（观甲本）

和量词,这个特点贯穿全书。如果“顶”是量词,那么“画”怎能以“顶”来计数?因此,群书本的断句恐怕是有问题的。

从写本(图一)看,观甲本在“画五顶像”的“顶”后旁注日语连词“ノ”,表示“画五顶”是修饰“像”的。那么,“五顶”又是什么呢?佛全本在“五顶”下注云:“案:五顶即五佛顶。”所谓五佛顶,指如来“五智之顶”,位于释尊之左方。《大日经》云:“救世释师子,圣尊之左方,如来之五顶,最初名白伞,胜顶最胜顶,众德火光聚,及与舍除顶,是名五大顶。”

“五顶”还有其他意思,如表示头顶上发结为五髻者,乃西域之童子形;也有人认为指五峰环抱的五台山(亦称“五顶山”)。然而,此“五顶”为“像”而非“图”,解释为五台山不妥;另外,此“五顶像”列在所有的携带品之首,甚至在“宝像”、“金泥像”等佛像之前,“五髻童子形”的推测也牵强。因此,笔者赞同佛全本的解释。

顺便需要提一下,关于“五顶像”,《大日经》、《大日经疏》多有记载,为密教敬崇的佛像。鉴真身为律宗高僧,在日本也兼传天台宗,但与密教的关联却管见未及。也就是说,通过对鉴真携带品的考证,还能从侧面窥视其深邃的精神世界和丰富的佛学知识。

“兼将画五顶像一铺”的“铺”字,是用于计数绘画的量词(其后的“宝像一铺”也是绘画),而“金泥像一躯”(高山本作“一躰”)的“躯”则表示雕像。

(二)金泥像?金漆泥像?

刊本皆作“金泥像”,观甲本在“金”下有“漆”字,作“金漆泥像”。高山本作“金泥”,脱落“像”字。

“金泥”、“漆泥”的用例古籍中频见,但“金泥”多指以水银和金粉为泥,作封印之用。如汉应劭《风俗通·正失·封泰山禅梁父》:“金泥银绳,印之以玺。”唐李贺《咏怀》(之一):“惟留一简书,金泥泰山顶。”

“漆泥”往往指雕像、器物等的涂料,如《文苑英华》卷八六三所收《苏州乾元寺碑》:“铸金刻木,始用胶漆泥布。”此处的“泥”是涂抹的意思;《世说新语·汰侈》:“王以赤石脂泥壁。”是其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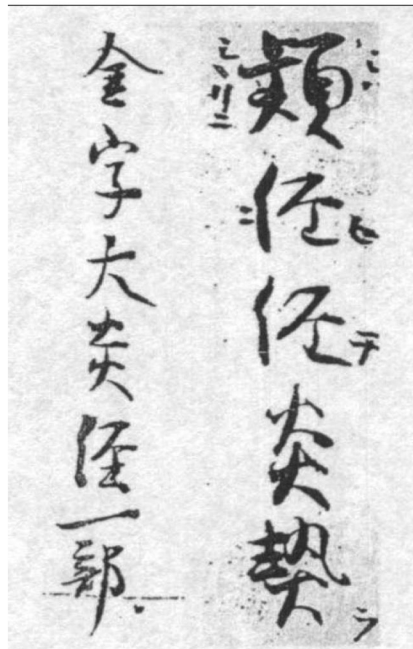
观甲本的“金漆泥像”,意思是金漆涂抹庄严的佛像,比起刊本的“金泥像”文意更加顺畅,姑存之。

(三)大涅槃经?大炎经?大炆经?

诸本皆作“大涅槃经”4字,唯观甲本与诸本异:“大”和“经”之间为1字,合计3字。关于此3字,西崎亨^①、藏中进^②均录作“大炎经”,那么“大炎经”与“大涅槃经”又是什么关系呢?

笔者曾经花费很多精力查找“大炎经”的来历,迄今没找到答案;还询问过中日两国的佛学专家,他们都表示从未听说过《大炎经》这部佛经。

然而经过仔细辨识观甲本的字形,终于发现一些线索。即被西崎亨、藏中进录为“炎”的汉字,下部确实是个“火”,但上部笔画有点奇特(图二)。《唐大和上东征传》中,在叙述鉴真第五次东渡时飘到海南岛,因南方炎热而得眼疾的一段中,也出现过“炎”字(图三)。



图二观甲本 图三观甲本

比较这两个“炎”字可以发现:图三的“炎”字上部是个“火”,图二的“炎”字上部是个“七”。为了确认,笔者对观甲本的“火”字(包括偏旁)做了调查,发现最后一笔均为“丶”,因而对“大炎经”的“炎”字产生怀疑。

“七”与“火”上下结构组成的“炆”,其实是个佛教中的俗字(略字),意思就是“涅槃”^③。表示“菩萨”的“弁”是个合形字;而表示“涅槃”的“炆”大概是取意字:佛经中“七火”是万物寂灭的根本原因,或许由此派生出“涅槃”的词义。

(四)障? 幢? 幡?

这三个字形近易误,诸本标记混乱。

“月令障子”的“障子”,群书本记作“幢子”,观甲本、高山本作“鄣子”。“障”与“鄣”乃异形同字,是屏风的意思。此处群书本误读。

①西崎亨:《〈唐大和上东征传〉之研究》(非卖品),[日]西崎亨,1973年。

②藏中进:《〈唐大和上东征传〉之研究》,[日]樱枫社,1976年。

③文字镜研究会:《今昔文字镜》(光盘版),[日]纪伊国屋书店,1999年。

“道场幡一百二十口”的“幡”，戒坛本作“幢”，高山本漫漶不清，观甲本为“幡”，是“潘”的异体字，估计是“幡”的形讹。“幡”即旗帜之属，庄严于庙堂、道场等；“幢”呈垂筒形，作为佛教的标帜，表示麾导群生、制伏魔众。后用以书写佛经称为“经幢”，刻写佛经的石柱称“石幢”。此处使用“口”作为量词，表示这是一种中空而圆形的佛具，故当以戒坛本的“道场幢”为佳。

“珠幡十四条”的“幡”，戒坛本作“幢”，观甲本、高山本皆作“幡”。所谓“幡”是用绢帛、金属等制作的平面佛具，形同旗帜。此处以“条”来计量，当以“珠幡”为是。“幢”和“幡”刊本多混用，其实两者在梵语中就有区别。《大日经疏》卷九云：“梵云‘驮嚩若’，此翻为‘幢’；梵云‘计都’，此翻为‘旗’，其相稍异。幢但以种种杂彩幟帜庄严，计都相亦大同，而更加旒旗密号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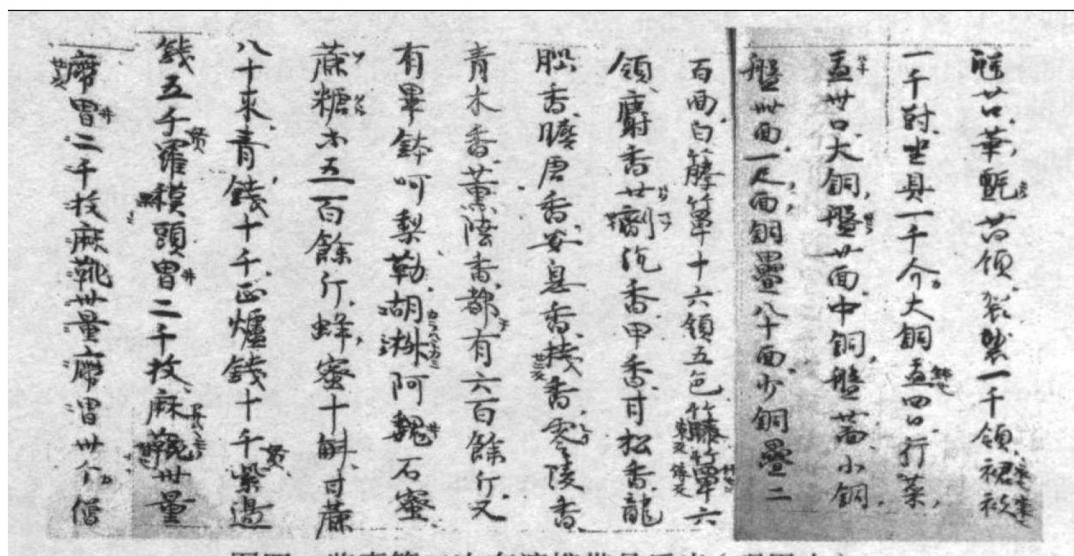
基于上述分析，观甲本和群书本的“玉环手幡八口”、高山本的“玉环平幡八口”皆误，当从戒坛本作“手幢”。所谓“手幢”，指手持行走的小幢。这是据刊本正写本之误的例子。

三、携带品之误读（下）

以上我们讨论分析了鉴真第二次东渡携带品的前半部分，接着据大正本引录后半部分：

（兼……）华毡二十四领。袈裟一千领。褊衫一千对。坐具一千床。大铜盖四口。行菜盖四十口。大铜盘二十面。中铜盘二十面。小铜盘四十四面。一尺面铜叠八十面，少铜叠二百面，白藤簟十六领。五色藤簟六领。麝香二十脐。沈香□甲香□甘松香□香□唐香□安息香□棧香□零陵香□青木香□熏香□都有六百餘斤。又有□呵梨勒□胡椒□阿魏□石蜜□蔗糖□等五百斤。蜂蜜十斛。甘蔗八十束。青钱十千贯。正炉钱十千贯。紫边钱五千贯。罗幞头冒二千枚。麻靴三十量。席胃三十个。

这段文字涉及的物品更多，刊本与写本（图四）的标记出入更大，兹择其



图四 鉴真第二次东渡携带品后半（观甲本）

要者加以考察。

(一) 褊衫? 裙衫?

大正本作“褊衫一千对”,戒坛本以下的刊本(群书本、佛全本)俱同之。“褊衫”是一种僧尼服装,开脊接领,斜披在左肩上,类似袈裟。明顾起元《说略》卷十九:“褊衫,梵言僧祇支。《西域记》云:正名僧迦𑖀,此云覆腋衣,用覆左肩,右开左合。竺道祖云:魏时请僧,于内自恣,宫人见僧偏袒,不以为善,遂作此衣施僧。因缀于左边祇支上,因而受称,即褊衫右边。今隐祇支名,通号两袖,曰褊衫也。”

“褊衫”梵言称作“僧祇支”、“僧迦𑖀”,汉语写作“覆腋衣”,“褊衫”是本土化的称呼。其性质类乎袈裟,故多以“件”、“领”、“条”计量^①。然而《唐大和上东征传》所用的量词是“对”,用以指称单件的僧服不妥,应该是二件一套的衣物才对。

核查写本,观甲本作“裙衫”,高山本字的右半有些模糊,乍看似“各”或“名”(图五),但该写本中“日本君王”的“君”也是同样笔法(图六),故可以判定此字是“裙”。



图五

高山本
“裙衫”

图六

高山本“日
本君王”

观甲本在“裙衫”字旁有个注记,“裙”下注云:“衣也”,“衫”下注云:“裳也”。这个注记是错误的。《诗经毛传》:“上曰衣,下曰裳。”“裙”穿在腰部以下是为下裳,“衫”穿在上身是为上衣,观甲本颠倒次序。唐陈子良《新成安乐宫》诗:“衫薄偏憎日,裙轻更畏风。”这是“衫”、“裙”连用的例子。两者上下配套,才可称之为“对”^②。

(六) 床? 本? 叠? 个? 介?

再看“坐具一千床”。戒坛本、群书本、佛全本与大正本同,均作“床”字。然而,写本多不作“床”。据藏中进考异,东京大学史料编纂所本作“本”(旁注“叠”),高山本作“个”,高贵寺本、观甲本、内阁文库本作“介”^③。

“坐具”的量词,出现“床”、“本”、“叠”、“个”、“介”五种,究竟孰是孰非? 复查写本,观甲本在“介”字旁注音“力”(下文“席冒卅个”的“个”旁也

①如明俞汝楫《礼部志稿》卷三十七“罗褊衫一件”,明方以智《通雅》卷三十六“褊衫二领”、“褊衫七条”之类。

②“裙衫”的用例,唐宋以前文献中多见,如《南史》卷五十九:“任昉……至都无衣,镇军将军沈约遣裙衫迎之。”

③藏中进:《〈唐大和上东征传〉之研究》,[日]樱枫社,1976年。

注有“力”音)^①,高山本依稀辨出是“介”而非“个”(图七)。

“介”作为量词,与“个”时可通用。我们说“一介书生”,意思是“一个书生”。观甲本“介”、“个”注音相同,恰可作为旁证。问题是“坐具”应该用“床”、“叠”、“本”来计数,还是应该用“介”、“个”来计量。



图七
高山本

日本人唐僧圆仁撰写的《入唐求法巡礼行记》,作为一部唐代的写实性文献,为我们提供了珍贵的资料:“雇人令作惟正等坐具两个。当寺僧贞顺亦勾当此事。坐具一条料绳二丈一尺。表八尺四寸,里八尺四寸,缘料四尺二寸。两个坐具之料都计四丈二尺。”

坐具类的器物多以“个”计数。据元代的《秘书监志》卷四,秘书监的用品包括“条褥五个、座子一十个、蒲席一十领、苇席一十领”,著作局的用品包括“条床六个、条桌一十个、苇席二十领、条褥五个、蒲席一十领、座子四个、砚瓦六个”。

综上所述,戒坛本以下刊本的“坐具一千床”属于误读,当从观甲本、高山本改为“坐具一千介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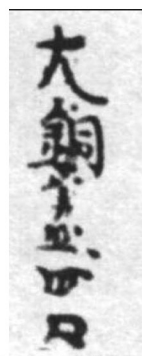
(三)铜盖?铜簋?铜盂?

“大铜盖四口”,戒坛本以下刊本均作“盖”。我们在第二节(四)“障?幢?幡?”一节中已经讨论过,“口”作为量词表示这是一种中空而圆形的物体,即圆柱形的幢称“口”,平面状的幡称“条”。此处的“大铜盖”应该是平面状器皿,与后续的数量词“四口”搭配不当。

观甲本“盖”作“盂”,旁注“钵也”,是一种具有容量、用以盛物的食器或餐具。高山本形似“盖”字,但上部不是草字头“艹”,接近“盂”的异体字“盂”或“盂”的简体字“盖”。(图八)

“盂”是用来盛汤浆或饭的圆口容器。《汉书·东方朔传》:“置守宫盂下。”唐颜师古注云:“盂,食器也。若钵而大,今之所谓钵盂也。”又《史记·滑稽列传》:“操一豚蹄,酒一盂。”前者近饭钵,后者类酒壶,俱可用“口”计量。

值得注意的是,另一个高贵寺本(写本)作“簋”,其义是竹木制作的铺敷物或遮盖物,这与“铜”字矛盾,不可取。有一种可能,某个古写本原作“簋”,高贵寺本把中间的“艮”误作“去”,戒坛本等又把上部的“竹”误作“艹”。另一种可能性是,从“盂”的异体字讹变为“盖”。



图八 高山本
“大铜盖四口”

总之,从量词“口”来判断,戒坛本的“盖”欠妥,当据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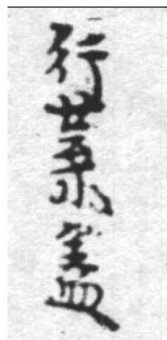
^①“力”是日语片假名,汉字标记为“個”或“箇”,如“一力月”也可写成“一箇月”、“一個月”。

甲本正为“盂”。

(四)行菜盖?行菜盆?竹叶盖?竹芸不盖?行菜孟?

大正本作“行菜盖”,佛全本亦同。此三字刊本之间分歧也颇大,如戒坛本作“竹叶盖”,群书本作“行(竹)菜(叶)盆(盖)”,即举“行菜盆”和“竹叶盖”二说。

藏中进从高山本录为“竹芸不盖”。细察高山本,“竹”无疑是“行”,“芸不”实为一字,“不”的笔势与其他“不”字不同,更接近“木”,“芸”下加“木”,只能判为“菜”字(图九)。至于“盖”字,我们在前节刚刚讨论过,应该作“盂”。复核观甲本,正是作“行菜孟”,而且“孟”旁注“ハチ”,此为“钵”的日语假名表记。



图九 高山本
“行菜盖”

戒坛本、群书本误读为“竹叶盖”,大概与“菜(叶)”、“菜”字体相近有关,“菜”既误读为“叶”,“行叶”无法理解,进一步造成“行”与“竹”、“孟”与“盖”的连环误读。

汪向荣在校注《唐大和上东征传》时,注意到此处诸本记载不一,认为观甲本的“孟”较“盆”或“盖”为优,但“行菜”文义欠明,最后折衷为“竹叶孟”^①。

江蓝生、曹广顺《唐五代语言词典》释“行”为“分送(饮食)”^②。“行”的这个义项,可以在《唐大和上东征传》中找到多个例证。

(1)众僧恼卧,但普照师每日食时,行生米少许与众僧,以充中食;

(2)大使自手行食,将优昙钵树叶以充生菜,复将优昙钵子供养众僧;

(3)冯都督来,自手行食,供养众僧,请和上受菩萨戒。

以上诸例中,“行”均有“分”、“送”、“颁”、“递”之义。据此,“行菜”可以解释为配送菜肴。宋孟元老《东京梦华录》卷四“食店”条云:“着案讫,须臾,行菜者左手权三碗,右臂自手至肩驮叠约二十碗,散下尽合。”讲的是食店送菜伙计的绝技。

“行菜孟三十口”^③此与前文“大铜孟四口”应该连贯的,即“大铜孟”指装饭之钵,“行菜孟”指盛菜之盆^④。

作者工作单位:浙江工商大学日本文化研究所

①汪向荣:《唐大和上东征传》,中华书局,2000年。

②江蓝生、曹广顺:《唐五代语言词典》,上海教育出版社,1997年。

③刊本多同大正本作“四十口”。

④王绍峰主张“行”的对象不限于饮食,从佛典中举出果子、莲花、香泥的用例,值得采信。王绍峰:《初唐佛典词汇研究》,安徽教育出版社,2004年,第80页。